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会专字[2017] 0639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会专字[2017] 0639 号

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装饰”）管理层编制的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美芝装饰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美芝装饰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美芝装饰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美芝装饰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已经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美芝装饰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全心
341200780005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艳
340100030103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三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华联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039.59	-18,457.00	-4,837.29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一、（一）	909,306.16	2,674,432.71	2,822,785.55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二			9,198,115.3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一、（二）	924,884.25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一、（三）	-574,401.18	-200,000.00	-100,000.00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小 计		1,235,749.64	2,455,975.71	11,916,063.56
23	减：所得税影响数		308,937.41	613,993.93	2,979,015.89
2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25	合 计		926,812.23	1,841,981.78	8,937,047.6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联印

李金梅印

李金梅印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经营奖、综合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部金融服务分项第二、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805,800.00
失业稳岗补贴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97,838.18
专利及软件著作权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联审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技创新分项第三批支持企业及项目公告	4,000.00
稳岗补贴	济南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	1,667.98
合 计			909,306.16

2.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经费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署	《关于下达 2015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	902,9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6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贷款贴息）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意设计）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认定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00.0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财政局	《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 号）	102,857.13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办法》（深财法〔2012〕46号）	51,675.58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国库支付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7,000.00
合 计			2,674,432.71

3.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来源	依据或批准文件	金额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信息化支持、综合支持-贷款贴息）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0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业和企业上市-完成上市辅导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8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综合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00,000.00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文化产业-财政贡献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00,000.00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期财政扶持政策实施管理办法》（深财法〔2012〕46号）	117,928.39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深圳市财政局	《市经贸信息委 市财政委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109号）	102,857.16
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奖励）	深圳市福田区财政局国库科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00.00
合 计			2,822,785.55

（二）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本公司建筑装饰收入自2016年5月1日起由缴

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1%；同时文件规定，一般纳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建筑工程老项目是指：（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2）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注明的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简易计税方法的征收率为 3%。本公司根据上述税收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 924,884.25 元。

（三）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支出	-574,401.18	-200,000.00	-100,000.00

二、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门诊大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的应收工程款项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依法裁定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支付所欠工程款，2013 年 4 月 24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正式受理了仲裁申请，并向本公司出具了受理通知书，此工程原合同金额 56,128,895.80 元，补充协议增加部分工程造价 17,000,000.00 元，合同外现场变更单 10,564,819.64 元，合计 83,693,715.44 元，尚有 22,796,750.94 元的款项未收回，公司根据法律顾问和行业专家意见，预计合同外现场变更部分具有较大回收风险，占尚未收回款项的一半左右，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尚未收回款项的 50%个别计提了坏账准备，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398,375.47 元，2014 年 1 月 9 日，深圳仲裁委员会就上述事项做出仲裁决议，裁定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支付所欠工程款 20,596,490.77 元，并按照人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支付至实际支付日止的逾期利息，公司提请法院强制执行该仲裁，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支付的款项金额为 18,072,031.04 元，其中工程款 17,790,045.04 元，代垫仲裁费 281,986.00 元，2014 年 7 月 3 日，公司收到由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委托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支付的 2,806,445.73 元工程款，账面剩余应收账款 2,200,260.17 元不能收回；201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与深圳市宝安区卫生局达成的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协议书》，公司自愿放弃剩余尚未收取的款项，导致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此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11,398,375.47 元实际发生坏账为 2,200,260.17 元，2014 年转回

9,198,115.30 元坏账准备。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